

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宝公管办〔2021〕9号

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招标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

县各招投标监管单位：

为优化营商环境，构建便利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体系，打造更加人性化的招投标服务，现对招标项目备案作如下要求：

县住建、交通、水利等行政监督部门在办理招标项目备案时，实施一次性告知制度，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，应在1日内完成备案。



